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王舒薇

相對人 劉芝伶

上列聲請人因與劉芝伶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249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提起塗銷信託登記之訴，請求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為訴外人劉紀龍所有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82號案件審理中，且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。為此，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，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，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塗銷信託登記之訴等語，然查聲請人提起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82號案件，聲明係請求塗銷信託登記，亦未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。且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「回復原狀之聲請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回復期間之原狀而言，非謂一切民事關係中之回復原狀請求均足當之，聲請人就此規定顯有誤解。

01 是聲請人提起之訴訟，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
02 其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張淑芬

11 附表

12

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/51
3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4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全部